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部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8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5-81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5-81

甲方：洛阳市政务保障中心

乙方：洛阳承园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10日

_____ (甲方)所需委托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_____磋商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50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据实结算，所有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确认验收单，成交人每月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1.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2. 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审核把关签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成交人申请的上月支付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姜洪江 联系电话：15237996378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____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合同履行地洛龙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李刚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李刚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折扣率 (%)
1	米面粮油类 (食用油(非转基因))	
2	禽畜肉类(牛羊、猪肉及禽肉等)	
3	果蔬类(水果、蔬菜等)	
4	禽蛋类(鸡蛋、鸭蛋等)	
5	水产类(鱼虾等)	
6	干货调料及其他副食类 (干菜、食用菌、调料、杂粮等)	
7	豆制品类	

(一) 采购内容

米面粮油类 (食用油(非转基因)); 禽畜肉类(牛羊、猪肉及禽肉等); 果蔬类(水果、蔬菜等); 禽蛋类(鸡蛋、鸭蛋等); 水产类(鱼虾等); 干货调料及其他副食类(干菜、食用菌、调料、杂粮等); 豆制品类等。

注: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二) 采购要求

- 1、供货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供应清单进行物资配送。
- 2、供货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在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4、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5、合同签订: 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 6、如发现文件中有缺漏、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 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 否则,

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方的理解执行。

7、供货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方工作的特殊性，供货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方各项规定。

9、供货方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方同意。

10、采购方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物品，采购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货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供货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供货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因供货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方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货物验收标准

果蔬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簇、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茎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_2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畜肉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

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禽肉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蛋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水产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干货调料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且在质保期内,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食品类产品, 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 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 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 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

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奶类：

1.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4. 中标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执行标准：1. 执行标准：纯奶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酸奶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

2. 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具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粮油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

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17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17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u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u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 \sim 0.2\text{mg/kg}$ ）、汞（ 0.02mg/kg ）、无机砷（ $0.1\text{mg/kg} \sim 0.2\text{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总体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等：

3.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3.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3.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供货方式、交货量、供货地点

1、供货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午七点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 9：30 前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如需临时配送，各供应商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交货量：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方通知的为准。

3、供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4、货物配送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成交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补货，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

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5) 若采购人有野外运送需求时，成交人需按时按需配送至指定位置。

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需临时配送，各供应商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处罚措施

存在成交人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的，影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供应商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日 5%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 5%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 5%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2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的食材采购招投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与其签订合同进行副食品配送，也可以重新招标。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配送协议：(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2) 配送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60%（含 60%）的；(3)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4)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成交人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6、成交人每月须提供当月抽查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五、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供货

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管理要求

- 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违规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